

附表 5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☐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☐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

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☐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☐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由學生或父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至 3 時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。
- 三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四、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名；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。
- 五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